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

杭临环评审〔2022〕71号

关于杭州天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立方米板材、 2500立方米方料、2000立方米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杭州天手木业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上报、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天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立方米板材、2500立方米方料、2000立方米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杭州天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立方米板材、2500立方米方料、2000立方米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搬迁至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双塔村（宜养村）进行扩建。项目拟投资400万元，租用临安市武隆砖瓦厂建筑面积3361平方米的闲置厂房，购置多片锯、纵横锯、边皮机、砂光机、压刨机等设备，实施年产1500立方米板材、2500立方米

方料、2000立方米木制品建设项目。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颗粒物为2.11t/a。

三、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项目还需符合应急、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。

六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抄送：区经信局、昌化镇政府、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(此件可公开) 2022年6月27日印发